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1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41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投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网址	www.wjasset.com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电子邮箱	万家基金客户服务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8日,暂停代销渠道(除同花顺基金、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和蚂蚁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3年10月9日起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关于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网址	www.wjasset.com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电子邮箱	万家基金客户服务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8日,暂停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3年10月9日起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762,182.7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方式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6046。

(2) 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66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0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849,530.0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基金份额赎回方式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则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向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请投资者至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9月2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 咨询渠道

① 平安好医生、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泰信管家、长城基金、中欧财富、玄元保险、中国人寿、汇林保来、蚂蚁基金、度小满基金、中正汇、财通证券、奕丰基金、宜信普泽、创金启华、京东肯特瑞、中植基金、天天基金、排排网基金、浦尔财富、国美基金、鼎信汇流、涌潮基金、洪泰财富、华瑞保险销售、诺亚正行、新华保险、好买基金、聚鑫基金、民商基金、盈米基金、联泰基金、淳农财富、华夏财富、万家财富、东方财富、众禄基金、基金宝、一路财富、汇成基金、苏宁基金、嘉实财富、金斧子、大钱网基金、格上富信、中证基金、恒泰证券、中信期货、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国盛证券、中泰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华信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阳光人寿。

②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com

③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市三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三态股份本次发行三态网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受托人的关联方,三态股份发行价格为人币7.3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三态股份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78	106856.74
招商中证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78	106856.74
招商中证5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78	106856.74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5	61975.15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8	106856.74
招商中证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1	25862.23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66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0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849,530.0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按照《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成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26